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英112司拍祐字第154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相對人梁陳鴻傑之裁定正本一件。
依 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是112年度司拍字第154號拍賣抵押物事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裁定正本，現由本書記官保管，相對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三、裁判繕本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00

100

100

10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毓麟

住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7

樓C室

相 對 人 梁陳鴻傑 籍設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86巷11弄14
號

居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49之2號1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5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,000元及4,66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5,104,401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2年4月14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4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5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7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08 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吳嘉雯

財產所有人：梁陳鴻傑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1	0337 3-00 0	新北市土城區延 察段0527-0000地 號 新北市土城區永 豐路149之2號12 樓	料及房 屋層數 鋼筋混 凝土造 14層樓	12樓層：72.90 合計：72.9	及用途 陽台8.21	全部	
備考 共有部分：延察段03402-000建號							

